股票代號：8440

綠電再生
E&E Recycling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49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55

【附錄五】董事持股一覽表..... 65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國際原物料價格瞬息萬變，111 年國際原物料市場銅指數由年初每公噸 9,780 美元，最低跌至每公噸 7,545 美元，至年底雖上漲至每公噸 8,371 美元，相較 110 年平均跌幅達 6%。公司營收與獲利來自補貼收入及有價材之販售收入，原物料之價格攸關公司獲利至深。

二、經營概況

(1)、回收與處理

111 年全國廢家電處理量為 377 萬台，公司處理實績為 55 萬台，市占 14.58%。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為 309 萬台，公司處理實績為 66 萬台，市佔 21.36%。面對 112 年，有政府針對家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節能補助及貨物稅補貼政策，相對這二機種汰舊換新量會增加，但因 CRT 電視機汰換結束，液晶電視汰換取代了 CRT 電視，預估全年家電全國處理量應為 370 萬台左右，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4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由於市場廢棄量減少，預估年度處理量將下修至 300 萬台以下，今年處理計畫約 59 萬台。

(2)、有價材銷售

國際原物料之走勢雖上下振幅達 23%、但在同仁努力之下，有價材銷售收入較 110 年增加 5%。展望 112 年，工廠持續的設備更新及維持設備妥善率、人才培育、省力設備配置讓員工減輕工作負荷，提升處理能力。

(3)、111 年營運實績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76,829	867,833	1.0%
營業毛利	121,320	109,172	11.1%
營業淨利	75,908	54,366	39.6%
稅前淨利	49,572	63,626	-22.1%
稅後淨利	35,021	51,231	-31.6%

三、本業未來展望

在本業經營上，『有效降低回收成本，提升資源附加價值』為今年繼續之經營重點，健全北部回收體系，以六個月 PSI 生產計劃導向實施之經營模式，除滿足楊梅廠生產需求外，並與同業換貨處理，以求『減緩競價回收，有效獲利』效果。以期提升毛利率，增加本業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新創事業部分，隨著二廠屋頂太陽能板建設工程完工，依循建設過程汲取之心得，將進行員工宿舍與收貨區之自主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與試作，秉持【循環經濟】理念，結合市場發展，配合政府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建設儲能系統，落實淨零轉型，以期提升營運貢獻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楊文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九　日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111 年公司稅前淨利為 48,073,795 元，提撥 3%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18,120 元及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12,0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審計委員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及第 10～25 頁(附件一、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15,200,090 元，每股分派股東 0.4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5,963,89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1 年度)	847,35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4,173,50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3,502,086)
可供分配盈餘	**67,482,664**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4/股	(15,200,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82,5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經濟部修正「公司法」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附錄二)。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附件五)，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4 頁(附錄三)。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主係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調整相關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5-64 頁(附錄四)。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富仁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九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693	20	137,25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705	8	33,99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58	-	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7,226	10	68,68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0,355	7	51,437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6,808	8	68,844	10
1410	預付款項	1,786	-	2,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5	-	239	-
	流動資產合計	363,456	53	362,54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1,849	15	104,05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0,487	25	171,58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249	5	40,513	6
1780	無形資產	1	-	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17	1	3,9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890	1	4,55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003	47	326,348	48
	資產總計	$ 680,459	100	688,894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58	-	2,4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01	1	11,9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94	6	38,3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9	1	9,2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6,365	2	14,8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0	-	2,380	-
	流動負債合計	68,137	10	79,149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7,999	3	26,7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209	2	12,05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08	5	38,852	6
	負債總計	97,345	15	118,001	17
	權　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6	380,002	55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931	10	62,808	9
	未分配盈餘	70,986	10	63,888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8,917	20	126,696	19
	權益總計	583,114	85	570,89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0,459	100	688,8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75,488	100	862,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66,637	88	763,480	89
5900	營業毛利	108,851	12	98,64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0,748	5	43,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	-	5,618	1
	營業費用合計	40,881	5	49,220	6
6900	營業淨利	67,970	7	49,42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9	-	856	-
7010	其他收入	1,364	-	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11)	(2)	7,710	1
7050	財務成本	(676)	-	(7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2)	-	4,8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6)	(2)	13,39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074	5	62,81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900	2	10,627	1
	本期淨利	34,174	3	52,1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7	-	(9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	-	(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21	3	51,23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3	(5,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0)	(22,800)	(22,800)
本期淨利	-	-	-	34,174	34,174	34,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7	847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1	35,021	35,02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7,931**	**70,986**	**138,917**	**583,1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74	6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20	29,063
攤銷費用	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976	421
利息費用	676	755
利息收入	(1,129)	(856)
股利收入	(1,364)	(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2	(4,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	(2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75	(3,561)
租賃給付之變動	(249)	(761)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918	19,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	(69)
應收帳款減少	1,462	2,9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6	(1,366)
存貨減少	12,036	2,0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	(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26	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3	(2,2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73)	5,10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40)	14,9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40)	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09)	18,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7	21,581
調整項目合計	57,835	40,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09	103,646
收取之利息	1,120	962
支付之利息	(676)	(755)
支付之所得稅	(14,855)	(2,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98	101,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39)	(216,97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75	234,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	(4,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60)	(28,418)
收取之股利	1,089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11)	(15,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748)	(14,346)
發放現金股利	(22,800)	(1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48)	(25,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61)	60,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254	77,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693**	**137,2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二】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富仁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九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930	21	157,42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644	11	53,6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58	-	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3,378	11	68,68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2	-	1,5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6,808	8	68,844	10
1410	預付款項	1,786	-	2,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5	-	239	-
	流動資產合計	350,811	51	352,476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1,107	45	312,46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198	2	19,601	3
1780	無形資產	1	-	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	-	1,7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17	1	3,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040	1	4,7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873	49	342,413	49
	資產總計	$ 689,684	100	694,889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4	2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858	-	2,415	-
2170	應付帳款	4,522	1	11,8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552	5	40,2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3	1	9,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472	2	10,9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8	-	2,386	-
	流動負債合計	91,155	13	102,830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206	1	9,1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09	2	12,05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15	3	21,166	3
	負債總計	106,570	16	123,996	18
	權　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55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31	10	62,80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86	10	63,888	9
	保留盈餘合計	138,917	20	126,696	18
	權益總計	583,114	84	570,893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684	100	694,8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76,829	100	867,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55,509	86	758,66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1,320	14	109,17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5,279	5	49,1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	-	5,618	1
	營業費用合計	45,412	5	54,806	7
6900	營業淨利	75,908	9	54,36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24	-	41	-
7010	其他收入	1,914	-	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11)	(3)	9,041	1
7050	財務成本	(863)	-	(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36)	(3)	9,26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572	6	63,62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398	2	11,435	1
	本期淨利	34,174	4	52,1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7	-	(9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	-	(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21	4	51,23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3	(5,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0)	(22,800)	(22,800)
本期淨利	-	-	-	34,174	34,174	34,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7	847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21	35,021	35,02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7,931**	**70,986**	**138,917**	**583,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72	63,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16	25,462
攤銷費用	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22	(326)
利息費用	863	760
利息收入	(224)	(41)
股利收入	(1,914)	(9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	(2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527	(4,149)
租賃給付之變動	(249)	(761)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52	19,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	(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90)	3,5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09	(1,509)
存貨減少	12,036	2,0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	(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	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17	3,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3	(2,2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94)	5,0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700)	16,1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8)	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8)	19,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1)	23,103
調整項目合計	53,681	42,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53	106,502
收取之利息	224	149
支付之利息	(862)	(760)
支付之所得稅	(15,974)	(2,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41	103,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29)	(307,8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14	307,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	(4,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59)	(28,418)
收取之股利	1,532	1,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18)	(33,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19)	(10,579)
發放現金股利	(22,800)	(1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719)	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96)	72,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26	8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930**	**157,4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莊淑珍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三項省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三項省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項省略)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項省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新增第六款及修改項次。
第十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以下略）	依實務修訂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依實務修訂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均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組織實務修訂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 87 年 7 月 30 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 87 年 7 月 30 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現行法規，爰更正第二項調整至第二條次。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現行法規，爰修正調整條次。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2.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修正，達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提早完成股東會相關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參閱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事手冊會義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並調整條次。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規範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爰增訂第四項並調整條次。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並調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報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1.為配合股東簡稱，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報到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訂定視訊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席之股東登記時程及公司上傳股東會相關資料之程序並調整條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知悉參與視訊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爰增訂本條。
第七條 (內容省略)	第六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開會過程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證記錄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 為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出席數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一項。 2. 修正第三項以訂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若主席宣布流會應即時公告。 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若欲視訊出席應重新登記，爰修正第四項並調整條次。
第十條 (內容省略)	第九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提問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內容省略)	第十一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內容省略)	第十三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第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等資訊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之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內容省略)	第十六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內容省略)	第十七條 (內容省略)	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時間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主席所在地處理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連線及斷訊時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數位落差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調整條次並新增修正日期。 。

【附件六】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1 項省略。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5.1 項省略。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修文字。
第 7.1 項省略。 7.2 取得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如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 7.1 項省略。 7.2 取得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如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1 項省略。 8.2 取得專家意見 (2)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8.1 項省略。 8.2 取得專家意見 (2)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 9.1 項省略。 9.2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9.1 項省略。 9.3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11.1 及 11.2 項省略 11.3 授權額度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1 及 11.2 項省略 11.3 授權額度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交易金額計算納入提交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1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1)~(6)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1)~(6)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修正其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報告供董事會承認。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附錄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E Recycling,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四）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五）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六）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十一）CA03010熱處理業。

（十二）J101080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十三）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並視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應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述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事宜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影本（法人股東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並公告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職權之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制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四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或將公司主要資產或全部資產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其他處分之議案。

二、一年期以上或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契約之核可。

三、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四、額度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向內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向國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其他放款之核可。

六、公司章程變更之議案。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制訂。

八、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九、公司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一、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四、公司之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節　人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 8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附錄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於 103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於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　　的

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法令依據

2.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資產範圍

3.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估價報告及意見書

5.1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額度

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7.1 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2 取得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如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3 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5 資產取得後，應依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之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8.2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3 授權額度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8.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保管以及後續定期之評價。

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9.2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

10. 交易金額之計算

7、8、9 所稱之交易金額，依 14.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性質，分別依 7、8、9 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8、9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 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4、11.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11.2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 7.3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1.4(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4(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1.3(1)~(3)辦理，無須依 11.4(1)~(3)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5 本公司依第11.4(1)、(2)項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1.7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11.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1.6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11.4、11.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1.7(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1.8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11.7及11.8規定辦理。

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2. 依本公司「ERS-A4-02-03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併 13.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4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3.5(1)、(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5、13.6 規定辦理。

13.8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9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10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4~13.7 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13.8 項事前保密承諾、第 13.11 項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5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6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並執行辦理。

(2) 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子公司各監察人審查，修正時亦同。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為準。

十六、 罰則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十七、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十八、 制 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5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 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 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80,002,2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00,22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2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敏昌	808,000	2.13%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彭繼曾	5,098,170	13.42%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峰	2,892,910	7.61%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昌	1,446,455	3.81%
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註 1)	727,650	1.91%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00%
獨立董事	游瑞琳		0	0.00%
合　　計			10,973,185	28.88%

備註：

註 1.法人董事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陳建甫先生，於 111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建潤先生。

註 2.法人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辭任。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